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且公司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。此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,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,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,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5,500 万元设立股权投资 基金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且公司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。此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,有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,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提升经营效益,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,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,0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| 意见之签字页)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独立董事签字: | | |
| | | |
| 许朋乐 | | 江 泊 |
| | | |

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